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約聘公設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一階段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廖彥傑
002	許姿萍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請於上午 8：40 前就座。
- (二) 地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 樓大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三、應試科目時間表：

應 試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08：40—09：00
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09：00—11：00

四、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 上午8時30分起，開放入場，請配合於本院1樓大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之情形，不得進入應試。
 - 2. 請應考人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
- (二)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 (三) 請遵守考試規則；逾時1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 參加甄試人員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考試時不得交談，除必要文件外其他不得攜入場內，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五)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提袋內。
- (六) 本甄試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考人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 (七) 本甄試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地點預計於109年5月12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相關資訊請屆時上網查詢。
- (八) 請詳閱本院試場規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第二辦公大樓位置圖

